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
之4號

聯 絡 人：阮德芳

電 話：02-77367475

傳 真：

電子郵件：e-1433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1321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為維護學生之消費權益及赴國外留遊學之安全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2月7日臺教文(三)字第1140001907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發展觀光條例」第27條規定，旅行業業務範圍不包括留遊學業務，又依「海外旅遊學習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」應記載事項第4點規定，海外旅遊學習活動包括課程研修及課程活動，其中課程活動應由遊學服務業者委託旅行社辦理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請貴校辦理校內學生海外留遊學活動，務必尋求合格之留遊學服務業者辦理，以維護學生之消費權益與保障赴國外留遊學之安全，相關規範請依本署113年7月3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086469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

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4/02/19

